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三季度

2、根据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9,974,358.8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5,237,242.87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150,617,234.47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11,523,724.29元，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支付红利201,116,157.45元，母公司2025年三季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3,214,595.60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1,554,688,4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089,400股，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为1,548,599,004股。

3、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1,548,599,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拟共向股东派发红利61,943,960.1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平衡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